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,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,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,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,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。

	为江苏神理阀门股份有限	:公司独丛重事天丁第六	庙重事会第十
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孙振华:	严骏:	孙健:	

2023年10月24日